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 V 號套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天安中國酒店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賣方)、Lead Step Holdings Limited(買方)、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方挺先生(買方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內容包括(i)買賣 2,121,212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銷售股份」)，佔 Asia Coast Investments Limited(「Asia Coast」)已發行股本約 15.15%；(ii)買賣 11,878,788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期權股份」)，佔 Asia Coast 已發行股本約 84.85%，而買賣銷售股份及期權股份之代價合共為 660,0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及(iii)根據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或授權採取彼酌情認為使協議條款生效及執行協議條款所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件。」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容綺媚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大會，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4. 如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李志剛先生及 *Yasushi Ichikawa* 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先生及 *Yuki Oshima*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魏華生先生、徐溯經先生及楊麗琛女士。